

孫安佐在美國上網購買組裝手槍零件 士檢起訴

2020-08-24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藝人孫鵬、狄鶯之子孫安佐在美非法持有彈藥，服刑 238 日後，遭遞解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返台。士檢今天偵結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未經許可製造手槍未遂罪起訴。</p> <p>士林地檢署指出，孫安佐觸犯未經許可製造手槍未遂罪，原本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，因未遂犯可減半，因此本刑為 3 年半起跳；另美方法院是依恐嚇及持有槍彈判刑 238 日，與今天起訴「未經許可製造手槍」罪名不同，後續孫安佐若判刑確定，將不能折抵 238 日刑期。</p> <p>孫男已在美國遭判刑，但依刑法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犯罪地也處罰者，台灣司法仍有審判權，士檢因此立案偵辦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域外效力？2. 刑法之屬人效力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